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 6  |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 17 |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8 |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92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81600.00 元  
最高限价：10816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面<br>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br>金额(元) |
|----|----|----------------------------|------------|--------------|----------------|---------------|
| 1  | 1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第一标段 | 705600.00  | 705600.00    | 是              | 705600.00     |
| 2  | 2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第二标段 | 376000.00  | 376000.00    | 是              | 376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农药、化肥采购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 5.4 质保期：农药 2 年、磷酸二氢钾 3 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谈判范围：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每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登记作物为玉米的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登记作物为玉米的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磷酸二氢钾产品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磷酸二氢钾产品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600017、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mailto: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61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广育路 203 号南楼 3 楼

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750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75085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br>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6132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75085           |
| 3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农药、化肥采购                                               |
| 9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
| 10 | 质保期               | 农药 2 年、磷酸二氢钾 3 年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 | 供应商资格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变更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19 |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 24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

|                             |               |                                                                                                                                                        |
|-----------------------------|---------------|--------------------------------------------------------------------------------------------------------------------------------------------------------|
| 2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7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地点：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 2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br><b>一标段：柒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705600.00 元）</b><br><b>二标段：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 元）</b><br>供应商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
| 29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经济、技术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30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31                          |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需将 PDF 版报价函以附件形式上传，报价函格式自拟，但需体现各项采购产品的数量单价及总价），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2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33                          | 项目核心产品        | 磷酸二氢钾                                                                                                                                                  |
| 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1.5. 质保期：农药 2 年、磷酸二氢钾 3 年

1.6. 本次招标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 2. 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 项目：系指谈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一喷多促项目》等内容；

3.2.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7.2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一般说明

###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 报价

10.1. 本项目设定控制价为：一标段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705600.00元），二标段：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元）

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项目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按招标要求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和确定

### 15. 一般说明

15.1. 本次谈判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 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6. 谈判会议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17. 谈判程序

17.1. 成立谈判小组，其中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参加谈判的经济、技术类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审查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文件的技术、谈判内容；

18.1 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 审查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
| 符合性<br>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
|           | 谈判报价     | 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8.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最后报价，需将 PDF 版报价函以附件形式上传，报价函格式自拟，但需体现各项采购产品的数量单价及总价（超出 30 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注：1.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最低报价时，谈判小组将组织并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低报价。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其他：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型、小型、微型）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5)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8.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19 谈判结果的公示

19.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政府指定网上予以公示。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0 合同授予

- 20.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 21 成交通知

- 21.1. 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2.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 22.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2.5.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 七、其他

-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4. 成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 2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6.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br>提出异议或作出<br>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br>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br>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br>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br>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br>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br>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br>时间及逾期退还<br>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br>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文件的评价。

## 一、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 二、响应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第 标段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大写：<br>小写：<br>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

第标段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文件、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br>或参数 | 响应货物规格<br>或参数 | 偏离<br>(正/负)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情况。（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供货, 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谈判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标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类型      | 技术参数                                                                                                                                                        | 登记作物 | 规格      | 单价<br>(元) | 数量（亩） | 总价<br>(元) |
|----|---------------------------------------|---------|-------------------------------------------------------------------------------------------------------------------------------------------------------------|------|---------|-----------|-------|-----------|
| 1  | 40%苯醚甲环唑                              | 杀菌剂     | 悬浮剂，总有效成分含量：40%苯醚甲环唑                                                                                                                                        | 玉米   | 15 克/袋  | 3.1       | 72000 | 223200    |
| 2  | 11.6%甲维·氯虫苯                           | 杀虫剂     | 悬浮剂，2.6%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9%氯虫苯甲酰胺                                                                                                                                | 玉米   | 10 克/袋  | 2.5       | 72000 | 180000    |
| 3  | 磷酸二氢钾<br>( $\text{KH}_2\text{PO}_4$ ) | 叶面肥     | 粉剂，磷酸二氢钾（膨化闪溶型） $\text{KH}_2\text{PO}_4 \geq 98\%$ ， $\text{P}_2\text{O}_5 \geq 51\%$ 、 $\text{K}_2\text{O} \geq 34\%$ ，执行 HG/T2321- 2016，水不溶物 $\leq 0.3\%$ | 玉米   | 100g/袋  | 3         | 72000 | 216000    |
| 4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可溶液剂，低毒24-表芸苔素内酯0.01%                                                                                                                                       | 玉米   | 10 毫升/袋 | 1.2       | 72000 | 86400     |
| 合计 |                                       |         |                                                                                                                                                             |      |         | 9.8       |       | 705600    |

## 第二标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类型      | 技术参数                                                 | 登记作物 | 规格      | 单价<br>(元) | 数量 (亩) | 总价<br>(元) |
|----|------------------------------------|---------|------------------------------------------------------|------|---------|-----------|--------|-----------|
| 1  | 17%唑醚·氟环唑                          | 杀菌剂     | 悬浮剂, 12.3%吡唑醚菌酯, 4.7%氟环唑                             | 玉米   | 10 克/袋  | 2.4       | 40000  | 96000     |
| 2  |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杀虫剂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 玉米   | 12 克/袋  | 2.8       | 40000  | 112000    |
| 3  | 磷酸二氢钾 ( $\text{KH}_2\text{PO}_4$ ) | 叶面肥     | 粉剂, 磷酸二氢钾 (膨化闪溶型) $\text{KH}_2\text{PO}_4 \geq 98\%$ | 玉米   | 100g/袋  | 3         | 40000  | 120000    |
| 4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可溶液剂, 低毒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 玉米   | 10 毫升/袋 | 1.2       | 40000  | 48000     |
| 合计 |                                    |         |                                                      |      |         | 9.4       |        | 376000    |